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7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，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特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財經專家學者五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本小組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進用專業人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。
 - （二）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。
 - （三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辦理其他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。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，必要時，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或機構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諮詢費等費用。
- 七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14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6 月 11 日公告。